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張章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4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表：股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-0		1	1000	
2	聯華電子股	90-NX-000000-0		1	683	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					
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1-SX-19192-5		1	407	